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的情形”及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张金剑、邹晓玉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易美怀、张金剑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